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供水管道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020-440118-76-01-074408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2022年2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供水管道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穗增水保许可〔2020〕56号文，2020年12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SZ-2020-2286-Y189(含水土保持设计)，2021年4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4日开工，2021年8月4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于2022年2月21日在广州市增城区组织召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供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项目监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设施验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州市增城区荔湖供水管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供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道荔湖大道、环湖路。主要新建DN800主干供水管5699m，新建DN300配水管网2474.9m，加压泵站1处，管线均沿既有道路内敷设。

方案批复总防治责任范围为5.08hm²，总占地面积5.08hm²，其中永久占地0.01hm²，临时占地5.07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施工迹象表明，由于项目设计变更，高速路口至加压泵站段取消施工，且荔湖大道绿化带段管道迁至路边与人行道处的管道同槽施工，故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11h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0年12月15日，取得《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湖供水管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增水保许可〔2020〕56号文）。

项目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的条件，未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施工图的设计，并将水土保持纳入到施工图的设计中。

并于2021年4月13日取得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增城区荔湖供水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广州市增城区荔湖供水管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实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止至2021年10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编制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4期，并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广州市增城区荔湖供水管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历期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本工程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水保方面工作高度重视，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到人，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渣）基

本上做到先拦后弃，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并定期清理维护，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未接收到水土流失相关问题投诉。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达到设计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为66%，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满足通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遗留问题安排：

①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用以准备验收核查。

②对已经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管理、维护，避免人为破坏，若出现部分生长不良或枯萎的植物，及时补种植物，并加强管理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防护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丁龙翔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工程师	丁龙翔	建设单位
成员	郭新波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工	郭新波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林锦毅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林锦毅	
	方祥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方祥	监测单位
	魏留建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魏留建	监理单位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婉芬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婉芬	施工单位